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國緯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面對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恣意出手傷害告訴人，所為無視法紀，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更致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傷痛，殊為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迄未獲得告訴人諒解亦未賠償之客觀情形，暨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玫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301號

14 被 告 洪國緯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國緯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對面，竟基於
22 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王澄鏵之臉部，致其受有左側眼瞼及
23 眼周圍區域瘀青挫傷、左側眉毛淺撕裂傷約1公分等傷勢。
24 嗣經王澄鏵報案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王澄鏵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國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澄鏵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奇美
30 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
31 片19張、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現場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2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